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

## 法律意见书

---

---

---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前述报纸及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简兵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1.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51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358%。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9,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5%；反对 18,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9,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5%；反对 18,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9,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5%；反对 18,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8,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8%；反对 19,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7,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2%；反对 20,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7,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2%；反对 20,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502,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04%；反对 15,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83,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67%；反对 15,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97,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2%；反对 20,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王波先生、李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4,936,052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5225%。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02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4,936,05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5225%。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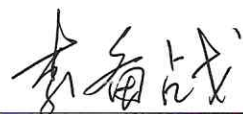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主任: 孙加锋 (签名)



陈 萌 (签名)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